
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17〕24 号



关于做好 2017 届毕业生团费收缴及团组织 关系转出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团总支、研究生分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团组织的组织建设、信息建设，及时更新基层团组织的信息数据，加强团员意识教育，做好毕业生团员文明离校工作，现将 2017 年上半年共青团基层组织数据统计、毕业生团费收缴及团组织关系转出有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生团费收缴工作

1、各团总支按照团统数据，收缴 2017 届毕业生 1—6 月份团费，张家界校区由校区团工委安排，团费收缴标准为 0.2 元/月/人。

2、吉首校区学院于 5 月 31 日前填写《吉首大学 2017 年团费收缴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，团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交至团委 60513 办公室，电子档发送 jidatuanwei@163.com。

3、吉首校区团费请打至团委学生副书记周山林同学账号：6212261915001935145，中国工商银行，汇总后统一公示并上交学校财务。

二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

1、团委只负责政治面貌为团员的毕业生关系转出工作，其他政治面貌的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不在团委进行。

2、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名单以《共青团基层组织数据采集系统》中的团员信息为准，具体办理程序如下：

以团支部为单位收齐团员证→团总支指定专人填写组织关系结转信息→团总支审核→校团委盖章及系统确认。

3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时间安排表见附件2，地点：团委504办公室（吉首校区）、校区团工委办公室（张家界校区）。

4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有关注意事项的说明：

（1）系统中有该团员姓名，并持有团员证者，按正常手续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。

（2）团统系统无该团员姓名，但持有团员证者，须由学院团总支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本人补交团费，再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。

（3）团统系统中有团员姓名，但本人遗失团员证者，须补办团员证后，再按有关程序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团费收缴工作是一项基础性、常规性工作，各团总支须高度重视，保质保量，按时完成，并利用工作契机积极开展团员意识及先进性教育。

2、毕业生团组织关系的转出工作是毕业生文明、顺利离校的重要环节，各团总支要精心安排、热情服务，确保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时做好本院团统系统的更新和数据维护。

3、如有问题，可在吉大团组工作交流群：462360233，交流沟通，也可电话联系，联系人：周山林，15874334972。

附件 1：《吉首大学 2017 年度团费收缴登记表》

附件 2：《2017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时间安排表》
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 1:

吉首大学 2017 年度团费收缴登记表

团总支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支部名称	团员数	上交月份	上交金额	经办人
合计					

上缴团费凭证粘贴处：

团总支书记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2017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时间安排表

日 期	时 间	办理学院
6 月 3 日	8: 00——11: 30	商学院
		医学院
	12:30—14:30	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	15: 00——17: 30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		数学与统计学院
6 月 4 日	8: 00——11: 30	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		历史与文化学院
	12:30—14:30	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
	15: 00——17: 30	音乐舞蹈学院
		国际教育学院
6 月 5 日	8: 00——11: 30	体育科学学院
		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	12:30—14:30	马克思主义学院
		化学化工学院
	15: 00——17: 30	民族预科教育学院
		研究生院

备注:张家界校区相关学院的时间安排由张家界校区团工委另行通知。